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96號

再　抗告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之0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民國109年6月10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9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2 項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第466 條之1 、第481 條、第444 條第1 項但書等規定自明，前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

二、查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適當關係人為代理人，經本院於109年7月29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該

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適當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該裁定已分別於109年8月4日、109年9月9日送達再抗告人，有送達證書為憑。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其再抗告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蕭涵勻

法　官　姚水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華瑋